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珏如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11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壓寧悅膜衣錠 50/12.5 毫克 Hysartan F.C. Tablets 50/12.5 mg（衛署藥製字第 048757號）」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81402805號函副本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批號150532、150533、150534、150725、150726、150727、150845、150846、150847、150910、150911、150912、160325、160326、160327、160612、160613、160614、160753、160754、160755、160756、161034、161035、161036、161037、161230、161231、161232、161233、170232、170233、170410、170411、170412、170630、170631、170760、170761、170808、171066、171067、171068、171069、1712105、1712106、1712107、1712108、180245、180246、180247、180248、



180249、180250、180251、180252、190118、190119、
190120、190121(共60批)，使用之部分原料藥經檢驗含有
不純物「N-亞硝基-N-甲基-4-氨基丁酸(NMBA)」，故啟
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
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